

竞买须知

铜阳拍【26008】

一、竞买人须遵守本次《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相关规定，向拍卖人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并按《拍卖公告》要求提交报名资料。竞买成功，竞买保证金不可冲抵应交价款，买受人按时缴清款项和委托人签订《废旧物资回收合同》后，拍卖人将竞买保证金金额退还给成交买受人；竞买未成功，拍卖会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竞买保证金。

二、拍卖成交后，如发现买受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与事实不符的，委托人有权终止买受人装运标的等工作，并依法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拍卖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其它参与报名的竞买人也不得以竞买人资质问题向拍卖人主张任何权利。

三、拍卖规则

1. 保留价：本次拍卖标的为国有资产，设有保留价。拍卖时采用有保留价、增价的方式进行竞价，不达保留价不得成交。

2. 起拍价与竞价幅度：竞价时，拍卖师宣布起拍价和竞价幅度（拍卖师有权视现场情况调整竞价幅度），竞买人可以举牌应价，也可以口头报价（须是竞价幅度的整数倍数），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竞买人同时举牌或口头报价的，以拍卖师点算为准。

3. 价高者得：当场上出现最高应价且达到或超过保留价时，拍卖师将使用“三声报价”的方式提醒其他竞买人，如无人继续加价，拍卖师将落槌宣布成交，落槌后任何应价都是无效应价。

四、标的简介 一批废旧物资。标的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的一批废旧物资（90台报废专卖设备销毁后的废旧物资，主要为废铁，含废不锈钢、废铜、废铝、废非金属及原设备附

属物等，各种类重量不详），存放于厂房内及露天地面，具体状况以现场实际为准，整体打包拍卖，按吨位单价进行竞价。

以上标的参考价、起拍价、成交价均为整体打包吨位含税单价（人民币：元，含13%增值税）。

五、价款支付

1. 买受人须在签署《现场成交确认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缴纳200万元预付款及60万元履约保证金。

2. 买受人在向委托人足额缴纳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3. 委托人完成本项目全部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4. 如买受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上述款项或未按时签订《废旧物资回收合同》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并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①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在扣除拍卖人的佣金后，由委托人没收，不予返还。

②如有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③标的再次拍卖时，违约买受人不得参加；

④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次拍卖。拍卖标的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次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六、标的移交

1. 买受人按时缴清款项、与委托人签订《废旧物资回收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标的移交手续。买受人不得将标的转让、转包、分包。

2. 移交前，如有标的遗失等情况，由委托人负责，具体事宜由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接收后，由买受人自行组织看管，费用由买受人自理。若接收后出现标的数量短缺、遗失、财产及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 买受人对标的装车、外运、地面清理须在委托人监督下进行。标的装车、外运、地面清理由买受人自行组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4. 自委托人通知买受人接收标的之日起，买受人延期或拒绝接收标的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预付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对标的另行处置，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标的再次拍卖时，违约买受人不得参加。

七、相关要求

1. 买受人自标的接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标的称重、运输离厂、地面清理工作，不允许在厂区内外进行分拣，逾期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没收买受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全部预付款、没收现场剩余未称重外运的标的，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标的再次拍卖时违约买受人不得参加。

2. 买受人在看管、称重、装运时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要求。过磅称重须在委托人指定地点（滁州市来安路 259 号路东库内）进行，免费称重。称重计量设备（地磅）为委托人自备（秤台长 10 米，宽 3 米，最大称量 30 吨），委托人向买受人提供称重计量设备合格、有效的检定证书。标的装运、称重过程，委托人、买受人均有权对称重结果进

行核验、有权对称重计量设备进行校准、有权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称重计量设备进行二次检定；由主张一方承担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作期限延误和产生的费用。

禁止任何人在称重计量设备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委托人向弄虚作假者追偿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买受人在称重计量设备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没收买受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全部预付款、没收现场剩余未称重外运的标的，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买受人承担。标的再次拍卖时违约买受人不得参加。

3. 买受人装运标的的运输车辆，需接受委托人的检查；买受人装运标的的运输车辆自装车前空车称重至装载标的外运前称重须由押车人员跟随押车；称重过程须在押车人员、买受人代表和委托人监督代表监督下进行，每次称重结果须由押车人员、委托人监督代表、称重人员、买受人代表共同在废旧物资装车称重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当日完成标的装车的车辆，当日称重出厂。同一时间内厂内装运标的车辆不得多于三辆。

4. 买受人在装运标的过程中，如对标的现场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应作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委托人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进行定价），赔偿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买受人拿取非本次拍卖资产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赔偿定价参看本条前款），并保留追诉买受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买受人对标的进行装运时，应安全作业，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须具备相应安全资格证明，并提供原件现场备查，涉及到特种作业（如吊装、动火切割等），应提前向委托人报备，获准后方可施工作业。装运工作中出现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6. 验收条件：买受人完成全部标的装运、称重和地面清理；买受

人违约处理完毕；买受人完成对拍卖人的佣金支付。

7. 已称重离厂的标的，委托人以每 200~220 吨为一节点，节点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结算价款从预付款中抵扣，每次结算后按当次结算价款向买受人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抵扣结算价款后，当现场标的未全部称重外运，且预付款余额不足 70 万元时，买受人应补交预付款；当现场标的未全部称重外运，且预付款余额不足 20 万元时，买受人不得称重外运标的，买受人须按要求补缴后方可称重外运标的。

8. 履约保证金由委托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退还至买受人。预付款超过标的价款的差价，委托人将其差价在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买受人。

9. 本次拍卖标的为报废专卖设备销毁后的废旧物资，买受人须向委托人书面告知该批废旧物资处置流向的下一环节，并书面承诺不进行二次使用。如违反书面告知和承诺，委托人将追究买受人的法律责任。

10. 标的移交以及后续工作事宜均由委托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与买受人办理，与拍卖人无关。

11. 买受人在签署《现场成交确认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委托人递交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件附件 1）、受托人 2025 年 7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在竞买人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在竞买人处社保缴纳证明）、再生资源经营备案证明、增值税开票等信息。

12、竞买人进入厂区现场踏勘前向委托人递交竞买人代表签字的《瑕疵风险告知及现场踏勘确认书》，详见附件 1。

八、上述标的均存在一定程度瑕疵，本次拍卖以现场实际为准，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应现场查看标的，审慎判断标的成新度、结构和其他相关情况，委托人、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用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表、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凡报名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均视作已至标的现场进行查看、对标的充分了解，愿意承担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

九、拍卖人发放的竞买号牌为竞买人的竞买身份证明，竞买人需妥善保管，如出现遗失或他人代为举牌等情况，所造成后果由号牌登记人承担。竞买人须于拍卖活动结束后将号牌交还拍卖现场的工作人员。

十、本须知依据《拍卖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拍卖实际情况制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无关联承诺函》

附件 3：《瑕疵风险告知及现场踏勘确认书》

附件 4：《废旧物资回收合同》（仅供参考）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5日